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监测实验楼项目监理

2. 工程地点及概况：神木市高家堡镇石峁村。范围包括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监测实验楼项目监理服务主体工程施工阶段、各专业施工阶段、配套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阶段、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服务。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：监理服务地上建筑面积 6370.17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659.75 平方米，地上 4 层，地下 1 层，高度 20.4 米。一层为学术报告厅、展示室、文物库房等；二层为石峁研究院功能区，包括资料室、研究室、设备间、少量值班室等；三层为三防系统设备间、文物修复室、修复陈列室、文物研究室等；四层为监测大厅、监测设备间、三防系统间等；地下室设置停车位 51 个，设置硬件设备安装区，实验楼内设电梯、预留水暖等。

3.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：/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4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曹婵娟，身份证号码：610123197505316269，注册号：6100166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1. 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玖仟捌佰整 小写：559800.00 元，含税价（前述费用为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监理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监理服务期 365 日历天，与建设工期同步（其中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），从开工之日起算，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相应顺延监理服务期。（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，工期同施工工期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陕西华茂建设监理
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 28 号

邮政编码: 221100

邮政编码: 710002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 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

开户银行: 6101040107320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_____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

乙方：【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】

丙方：【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】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【2025】年【8】月【25】日签订的【神木市石峁遗址监测实验楼项目监理】建设项目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丙方为乙方在陕西省榆林市成立的独立核算分支机构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，并结合税款缴纳到项目所在地的要求，现乙方授权委托丙方对甲乙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内的【神木市石峁遗址监测实验楼项目监理】项目进行发票开具和收款等相关业务，原合同约定的发票类型和税率不变。

二、甲方同意接受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同意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【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】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

账 号：103717706262

三、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。

四、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属于甲、乙双方监理合同有效补充部分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丙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



刘伟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.

乙方（盖章）：【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】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



丙方（盖章）：【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】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

